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7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一)</p> <p>運氣不好求助神明消災解厄，小心神棍騙財！</p> <p>台中市 75 歲的張老太太在 99 年 5 月中旬，參加大甲媽祖進香團不慎跌傷，無法到菜市場擺攤做生意，在家養傷期間經由命運解析節目，撥打客服電話後，「○○老師」來電表示，張老太太最近跌傷與其家運有關，若不趕快處理，家人恐有血光之災，甚至危及性命。</p> <p>張老太太非常擔心家人安危，依「老師」指點，將家人衣服郵寄至高雄市，另開立 15 萬元支票購買 100 斤拜拜用香，3 日後快遞將張老太太買的香送到家中，因「老師」指點，做此事不可告知家人（否則運會破，且會傷及子女），張老太太獨自負傷騎腳踏車，將香分送至住家附近 5 間宮廟。2 週後自稱「老師」的男子再度來電表示，張老太太的家運真的很壞，且祖先的事很難「排解」，要追加改運費，張老太太懼怕老師有法力，不敢得罪，只好又寄出 18 萬元支票，但為了湊錢，張老太太向侄女借錢，在追問之下才說出原委，幸好立即通知銀行止付，挽回被騙損失。</p>	<p>警方呼籲，宗教詐騙必定利用人性弱點，民眾若遇人生困境（生病、感情或事業不順），應理性尋求根本解決之道尋求宗教寄託者，心誠則靈，不須花錢。</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7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二)</p> <p>歹徒假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誣稱凍結財產，騙女</p>	<p>警方呼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要辦理行政處分確定之繳款事宜（欠費、稅），並以寄發公文書方式，請民眾</p>

日僑 59 萬元！

來臺灣居住已經 10 年的日籍婦女，可以聽、讀、書寫中文，在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接到自稱「彰化縣警察局」來電，說她的個人資料被歹徒冒辦銀行帳戶，當時她不想馬上回答，就將電話掛斷。2 小時後，同一歹徒再度來電，問她目前銀行的開戶情形，並說警方正在查洗錢案件，但應該與她無關，若有問題會再度來電。1 小時後，電話再度響起，一位自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郭先生說了一些她聽不懂的法律用語，而且口氣非常嚴肅，要她去超商收法院的傳真公文，當時她看到傳真單是「法務部執行凍結管制命令」，而文件內的居留證號、姓名都正確無誤，歹徒還給她一組法務部的電話與地址，要她向 104 查證是否正確。

她查證果然是法務部後，開始相信歹徒說詞，先到銀行領出 29 萬元存款，沿途歹徒以手機監控她的行動，1 小時後，她將錢交給歹徒，還收到一張「監管收據」。9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點，歹徒再度來電，她將另一帳戶內存款 30 萬元領出，再度交給同一歹徒，直到下午 3 點，她看著歹徒給的收據上網查詢相關單位及書記官姓名，才發現被騙。

配合執行作為，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或是派員向民眾收取現金。另有關於「凍結財產」處分，是通知被凍結財產人帳戶所屬的金融機構辦理被凍結財產當事人無法也不須將存款領出交付民眾若接獲以上說詞電話，應立刻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以免被騙。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7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三) 假檢警詐騙換新招 - 不要被害人拿現金，只

監管存摺印鑑一樣騙錢！

被害人接獲歹徒假借「社會局」人員來電，佯稱其遭人冒名申請清寒證明，假意詢問是否遺失證件云云，並留下社會局電話，供其查證並表示可協助報警，被害人查詢 104 查號臺確認該社會局電話無誤，卻未再去電社會局查詢有無其事。隨即又接獲歹徒假冒警察分局小隊長名義再度來電，告知其資料外洩情事，並提供其地檢署電話，要求被害人去電查詢確認，被害人再度查詢 104 查號臺確認該電話為地檢署號碼無誤，但亦未再去電該地檢署查詢。

最後歹徒假冒地檢署檢察官名義來電，謊稱被害人已涉及洗錢案件，要求其將名下各家銀行存款集中轉存至 2 個銀行帳戶中，並以監管帳戶為由（不取現金），誘騙其將該 2 帳戶之存摺、印鑑章、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交由檢察官監管，被害人信以為真，遂與歹徒約定面交存摺等物。之後歹徒提供○○銀行帳戶予被害人，要求被害人與自身之 2 家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功能，造成被害人 2 帳戶內存款，遭歹徒以提款卡提領、臨櫃提領及約定轉帳轉出等方式，於 40 天內領款 129 次，損失金額合計 1 千 2 百餘萬元。

警方呼籲，檢警單位偵辦案件絕對不會要求監管帳戶或資金，基於監管理由要求提匯款或交付存簿、印鑑、金融卡及密碼等，皆係詐騙，請勿聽信作為，以防被騙。有任何可疑狀況，務請先撥 165 查證。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9 年 7 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四) 歹徒利用「小額付費」機制詐騙 網路遊戲玩	呼籲民眾，注意個資保密，尤其是網路遊戲玩家，切勿因貪小便宜、

<p> 家請小心！ </p> <p> 被害人在家中上網玩網路遊戲，歹徒利用即時通加入線上遊戲誑稱朋友，以免費提供虛擬貨幣、外掛升級增加點數、不用付月費、以較低之價格買到遊戲點數等理由，使被害人誤信提供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及小額付費認證密碼，進行「手機認證小額付費」之操作，隨後收到簡訊帳單通知，發現被償失。 </p> <p> 使用 3 筆小額付費各 1 千元，始知受騙報案。 </p> <p> 「小額付費」，顧名思義就是每次消費的金額多在新台幣 1,000 元以下的消費額度，例如線上遊戲公司遊戲點數，金額從 50、150 到 300 元不等。目前網路遊戲公司、購物網站透過與電信業者或固網合作，利用消費者附掛的電信門號進行列帳，用戶可憑電信門號購買商品或服務，由電信業者代付款項，當月再列入電信帳單中向用戶收費。 </p>	<p> 輕信網友，而隨意提供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或小額付費認證密碼，以免遭歹徒利用「小額付費」機制詐騙，得不償失。 </p>
---	--

～～ 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

站 ～～